

◎109/5/12

1. 決議通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2. 決議通過本公司由趙天星董事建議之依法源依據應修改為民國108年6月21日證券交易法修正第14條之5進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之修正。